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六月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	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方案》	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
发行对象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发行对象，即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富鼎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胡东，发行对象共计 3 位
《股票认购协议》	公司分别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票认购协议》
《认购公告》	公司 2017 年 6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公告的《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验资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33100008 号《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股权登记日	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事宜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7 年 5 月 26 日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正)
《公众公司监管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6 号)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
《监管问答（二）》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

《常见问题解答（三）》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
《公司章程》	《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17]0259号

致：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发行业务细则》、《常见问题解答（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格式（试行）》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格式（试行）》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有关《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其提供的该等材料和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股东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或类似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 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内部控制、资产评估及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或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八)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股东为 3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9 名、合伙企业股东 8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9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29 名、合伙企业股东 9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次发行确定并实际缴纳认购股款的发行对象合计 3 名，不超过 35 名，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确定的3名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一)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300020，注册资本为65578.9086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二) 深圳市国富鼎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协会网站，深圳市国富鼎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5月16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H1211，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财富森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14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3252，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

(三) 胡东

胡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

根据《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系以其自有银行账户的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其本次认购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元，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监管问答（二）》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程序是否合规，是否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

(一) 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涉及回避表决，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方案》、《认购公告》等文件，本次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的3名发行对象中，1名为上市公司，1名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1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对象胡东系公司董事，故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表决中回避表决，在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表决中，胡东及其关联方蒋汝慧、胡君、德清齐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兆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回避表决。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在本次发行的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过程中，上述发行对象及其关联人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已依法办理缴款及验资

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 3 名发行对象分别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 10,005.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99,748,113.21 元。其中，计入股本 66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3,078,113.21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发行对象均已按照《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缴纳认购款项，本次发行的认购款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声明、保证和承诺、义务与责任、协议的终止、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因此，《股票认购协议》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以及估值调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签订程序及信息披露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应当对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进行说明；依据公司章程排除适用的，也应当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因此，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公告》等文件，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的情形。

七、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应当说明资产评估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标的资产尚未取得完备权属证书的，应说明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涉及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说明是否已获得有效批准；资产相关业务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的，应说明是否具备相关许可资格或资质

根据《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缴纳认购的出资款，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根据《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相关认购对象承诺，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参与此次发行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发行业务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法定要求进行限售外，其余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关于新增股份限售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中，8名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杭州浙农鑫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凯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科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齐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兆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鹰潭通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浙农鑫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备案编码：S66223），其管理人为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备案日期为2015年11月6日。管理人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18699），登记日期为2015年7月23日。

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备案编码：SD5969），其管理人为长兴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备案日期为2015年7月17日。管理人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17855），登记日期为2015年7月16日。

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备案编码：S62304），其管理人为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备案日期为2015年7月13日。管理人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01536），登记日期为2014年4月29日。

绍兴凯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10597），登记日期为2015年4月15日。

根据绍兴凯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书面说明，绍兴凯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未补提法律意见书、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于2016年8月1日注销。同时，绍兴凯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以合伙人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企业，从未管理过任何基金产品，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且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湖州科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备案编码：SD9563），其管理人为湖州泓创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管理人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28823），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0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德清齐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德清兆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平台，未从事其他的投资活动，其合伙人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因此，德清齐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兆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备案程序。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及鹰潭通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确认，鹰潭通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且不需要履行备案程序。

（三）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发行对象中，胡东为自然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是与发行对象在充分熟悉市场及本次交易情况的前提下自主协商定价。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00 元，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72 元。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28 日完成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7.00 元/股，此次发行价格高于上次发行价格。公司目前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截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收盘价为 16.50 元/股，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往往高于股票发行价格，且三板市场为新兴市场，投资人出于安全考虑一般会要求有一定的折价，本次发行价格每股 15.00 元符合当前市场估值水平，价格公允，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1 名为上市公司，1 名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1 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对象出具书面承诺，该等发行对象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者类似安排。

（五）关于三方监管协议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用途、券商项目负责人员查询账户资金情况及监督使用等事项进行详细约定。目前，该协议已经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及履约主体适格，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常见问题解答（三）》等规定，合法有效。

（六）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

根据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本次发行条件。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 (一)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规定的参与股票发行的投资者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本次认购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 (三) 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发行对象均已按照《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依法缴纳认购款项，本次发行的认购款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交易当事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协议内容、签订程序及信息披露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
- (六) 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中，涉及按规定应当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已经完成备案或登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涉及按规定应当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已经完成备案或登记；
- (八) 本次发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合同法》、《常见问题解答（三）》等规定，合法有效；
- (九) 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发行条件；
- (十)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发行业务细则》、《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盖章和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陈其一

陈其一

事务所负责人:

郑金都

陈志远

2017年6月27日